



台驊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第 1 條 目的

台驊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理念，致力於尊重、保障及促進人權，依據下列國際規範與標準，並遵循營運所在地之勞動及相關法令，制定本政策，以作為全體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共同遵循之準則：

- 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（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, UDHR）
- 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（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, UNGPs）
- 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（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）
- 《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》（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, UNGC）
- 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, ICESCR）
-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, ICCPR）

第 2 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（以下合稱「本集團」）之全體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派遣人員、約聘人員及實習生，並鼓勵供應商、承攬商、合作夥伴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遵守。

第 3 條 管理架構

- 董事會：為人權政策最高監督機關，負責核定政策方向並定期審閱執行情形。
-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：監督人權政策之推動與執行，檢視重大人權議題及改善情形。
- 永續辦公室：為主責單位，規劃人權管理制度、教育訓練與溝通機制，定期彙整執行成果提報委員會。
- 各部門職責：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職場平等與勞動條件；採購部門負責供應鏈合作夥伴管理與人權風險控管。

第 4 條 主要人權承諾

- （1）禁用童工：遵守勞動法規，不聘用未滿法定年齡之人員，並確保供應鏈不得僱用童工。
- （2）消除強迫或非自願勞動：不得以威脅、暴力、詐欺、債務束縛或其他手段迫

使勞動。員工於合理通知後得自由離職，公司不得要求繳納押金或扣留證件。

(3) 消除歧視與促進多元共融：提供公平之雇用、訓練與升遷機會，不因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宗教、國籍或身心狀況差別待遇。

(4) 合理工時與薪酬：依各地法令訂定合理工時，給付符合法規之薪資與福利，確保生活品質。

(5) 安全健康職場：持續改善工作環境，推動健康促進與安全管理措施。

(6) 隱私與個資保護：依據法令建立個資管理制度，保護員工與客戶資料安全。

(7)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：尊重員工依法結社、加入工會及進行集體談判之權利。

(8) 反對騷擾與不人道對待：禁止性騷擾、霸凌、體罰或侮辱行為，維護人格尊嚴。

第 5 條 供應鏈與合作夥伴

為落實負責任採購原則，本公司推動供應鏈人權與永續管理，並要求主要合作夥伴遵循相關法令及人權原則。

採購部門得依風險程度採行適當之管理措施，如簽署承諾書、填寫自評問卷、進行文件審查或現場了解，以掌握合作夥伴之人權遵循情形。

若經查有違反人權或勞動法令之情事，應予輔導改善並追蹤執行成果；對於情節重大且未改善者，本公司得依合約約定或相關程序處理，以維護供應鏈整體永續運作。

第 6 條 教育與溝通

公司定期辦理人權與職場平等教育訓練，並透過網站與內部通訊推廣本政策。鼓勵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人權教育與宣導活動。

第 7 條 申訴與救濟機制

設置多元申訴通道（電子郵件、意見信箱及專責窗口），保障申訴人權益並嚴禁報復。若查有違反事實，公司將依規範採取適當處置並追蹤改善。

第 8 條 持續改善與揭露

公司定期檢討人權政策執行情形，並依法令與實務發展持續改善。執行成果將揭露於年度永續報告或公司網站，以確保資訊透明。

第 9 條 施行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歷次修訂沿革

初訂：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。

第一次修訂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。